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召 集 人：吳俊憲主任秘書

紀 錄：蘇衿蓉、李菁蓉

出席人員：應到 24 人，實到 18 人，列席 11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一、提案四執行情形第 2 點，有關第一校區學生宿舍餐廳壓克力隔板，請總務處再安排補施作。

二、防疫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模具系

案 由：將於 4 月 30 日舉辦「扣件產業趨勢分析與研發資源應用論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科技部補助成立扣件高值化產學技術聯盟，舉辦「扣件產業趨勢分析與研發資源應用論壇」

(一)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 1300-1700

(二)地點：建工校區慧芳講堂

(三)預計參與人員：廠商會員及潛在廠商會員

(四)預計參與人數：40 人

二、防疫方法：

(一)限制活動參與人數。

(二)參與人員以梅花座間隔。

(三)請參與人員填報「產學合作廠商入校自主健康調查表」，並請當天全程戴口罩。

(四)參與人員進場前量額溫，低於 37.5 度才能進場。

(五)提供餐盒讓參與人員會後直接帶走，現場不提供茶點。

**決 議：**

一、考量本活動規模為 50 人以下，並已備妥防疫措施，爰同意依規劃辦理。

二、除原規劃之防疫措施外，下列事項亦請落實辦理：

(一)活動前後，使用場域請落實清潔消毒作業。

(二)本活動參與人員為校外廠商，爰報名表請增列最近 14 日是否曾有出國旅遊史或接觸史之調查，如有類此情形，請婉拒與會，以利防疫。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辦理創業星光班，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二、報名時間：5 月 6 日開始報名(至多 30 名學員參加)。

三、活動時間：109 年 5 月 29 日(五)-5 月 31 日(日)。

四、活動內容(詳如附件 1/P.1)。

五、地點：第一校區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電子區。

六、關於上課的相關措施，調整為以下作法：

(一)當天以額溫槍量測體溫(體溫不超過 37.5 度)，才可進入教室上課。

(二)使用酒精先行消毒才能進入教室上課。

(三)針對身體不適學員，現場即請該員回家休息不可入內上課。

(四)教室門口保持開啟，循環室內空氣流通。

(五)上課前將再次宣導防疫相關要點。

(六)學員進行分組小組上課。

(七)活動前後將上課教室進行消毒。

**決 議：**考量本活動規模至多 30 人，同意依規劃辦理。惟創創中心電子區場域空間不大，爰請上課學員全程配戴口罩；另校外講師部分，亦請落實辦理旅遊史或接觸史調查，以利防疫。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辦理創意星光班及校園創意發想提案競賽決賽，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二、報名時間：5月4日開始報名。

三、活動時間：創意星光班 109 年 6 月 12 日(五)、校園創意發想提案競賽決賽 6 月 17(三)。

四、活動內容(詳如附件 2-1、附件 2-2/P.4)。

五、地點：

(一)創意星光班：第一校區財金學院 E002；人數預估至多 60 名學員參加報名。

(二)校園創意發想提案競賽決賽：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電子區；人數預估至多 60 名學員參加報名。

六、關於上課的相關措施，調整為以下作法：

(一)創意星光班

1. 當天以額溫槍量測體溫(體溫不超過 37.5 度)，才可進入教室上課。
2. 使用酒精先行消毒及佩戴口罩才能進入活動教室上課。
3. 針對身體不適學員，現場即請該員回家休息不可入內上課。
4. 活動教室對外窗保持開啟，循環室內空氣流通。
5. 上課前將再次宣導防疫相關要點。
6. 活動前後將上課教室進行消毒。

(二)校園創意發想提案競賽決賽

1. 當天以額溫槍量測體溫(體溫不超過 37.5 度)，才可進入教室上課。
2. 使用酒精消毒及戴口罩才能進入審查地點。
3. 針對身體不適的提案者，將替換組員入內報告。
4. 審查地點大門保持開啟，循環室內空氣流通。
5. 活動前後將審查地點進行消毒。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落實防疫措施。**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辦理橋頭國小教師研習，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計畫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一)透過本課程培訓創新自造種子師資，培育校園 Maker 人才，以推廣落實自造教育。本活動辦理兩個梯次。

1. 第一場次：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13:30-16:00)\_ 木工筆

2. 第二場次：109 年 6 月 03 日(星期三 13:30-16:00)\_ 水泥盆栽

(二)地點：第一校區 圖資館 B1 創夢工場

1. 第一場次：木工坊

2. 第二場次：金工坊（有對外窗）

(三)參與學員為校外國小教師，每場次人數約 10 人。

二、預計會有校外學員參與，本中心加強防疫作為如下：

(一)上課空間於中午前(周三)完成教室消毒，課程結束後再次消毒清潔。

(二)學員活動前填寫接觸史電子問卷。

(三)學員進入創夢工場前於入口大門量測體溫，及手部噴灑酒精消毒。

(四)活動全程請教師及學員配戴口罩。

(五)於上課教室簽到與記錄體溫。

(六)學員座位採梅花座方式安排，座位皆間隔 1.5 公尺距離。

**決議：照案通過，請落實防疫措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材系

案由：化材系擬於 109 年 05 月 16 日(週六)辦理「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認證」考試，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執行經濟部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之「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計畫」，化材系擬於 109 年 05 月 16 日(六)上午 08:30-12:30，假本校建工校區育賢樓育 301、302、303 與 304 教室辦理認證考試(團體報名)，報名考試人數為 89 位，其中本校化材系學生為 88 位，高雄醫學大學醫藥及應用化學系學生 1 位，檢附名單(如附件 3-1/P.6)。試務工作人員為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3 位同仁、本校化材系 1 位師長與 3 位工讀生，檢附名單(如附件 3-2/P.9)。

二、本活動規劃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將於考試前單調查所有人員(監試、應考與服務人員)是否在 14 天內曾有出國旅遊史/曾與出現症狀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史，如有旅遊史或接觸史者將婉拒參加。
- (二)考試當日安排三位工讀生至考場外進行人員體溫量測與以 75%酒精消毒雙手，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將禁止入場，進入教室前將再次確認學員是否有體溫量測完成之蓋章。
- (三)考試前教室將以二氧化氯(100 ppm)進行噴霧消毒措施，並提醒學員下課勤洗手並確實以 75%酒精消毒雙手。
- (四)試場教室空間充足、通風良好且考生座位固定，並將安排相距 1.5 公尺的「梅花座」座位分隔法，並全程配戴口罩上課，減少近距離接觸，降低傳染的機會。

**決 議：**

- 一、考量本活動已分流為 3 個考場，每一試場人數不超過 40 人，並已備妥防疫措施，爰同意依規劃辦理。
- 二、除原規劃之防疫措施外，下列事項亦請落實辦理：
  - (一)本案有 1 位考生為高醫學生，另有 3 位試務工作人員為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同仁，請確實調查並掌握旅遊史及接觸史情形，以利防疫。
  - (二)請比照本校招生試務防疫規定增設隔離考場，考生如有發燒情事，請移至隔離試場應試。

**提案六**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 由：楠梓校區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辦理初級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經濟部產業人力能檢定考試時間謹訂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六) 辦理初級食品品保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本系擬申請本系學生專屬考場(地點:楠梓校區 厚生樓 1 樓教室)辦理，參加對象為本系學生，預定參加人數 40 人。
- 二、本活動規劃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報名時針對參與考生進行列冊，資料包含姓氏、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外，增列活動前是否曾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一級流行地區(如大陸、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伊朗等地)旅遊史，如有旅遊史者將婉拒參加。

- (二)請考生如於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或考試前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與本校水產食品科學系聯繫（07-3617141 轉 23628），考生得申請延後考試(本項考試資格可延至 110 年 7 月)。
- (三)考試當日安排 1 位工讀生至楠梓校區大門口協助警衛進行學員體溫量測，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將禁止入場，請考生配合申請延後考試(本項考試報考資格可延至 110 年 7 月)。進入教室前將再次確認考生是否有體溫量測完成之蓋章。
- (四)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當天本校不設置考生/陪考人員休息室。
- (五)考試前教室加強清潔消毒措施，並提醒考生以 75%酒精消毒雙手，必要時請其配戴口罩。
- (六)考試教室大且通風良好，考生座位將安排「梅花座」座位（固定位置）分隔法，並全程配戴口罩上課，可減少近距離接觸，也能減少傳染的機會。

**決 議：同意依規劃辦理，惟請增設隔離試場，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體驗學習成果發表會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17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擬辦理學生成果競賽及分享會。
- 三、本次活動預計於 109 年 5 月 6 日，假第一校區 A607 辦理。
- 四、配合本校防疫措施，本年度活動活動不開放其他課程外學生參與。惟本學期修課及成果報告學生，預估人數約 70 人。
- 五、針對參與人均事先調查旅遊史，固定訂座位安排及全程配戴口罩，入口處並安排體溫檢測及酒精消毒等措施。
- 六、檢附本活動規劃防疫因應措施如下：
  - (一)針對與會人員旅遊史調查。
  - (二)學生入場座位預先安排，並於活動前公告座位區。
  - (三)入場前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
  - (四)參與學生均為本校學生，現場備用口罩。



**決 議：同意依規劃辦理，校外講座請確實辦理旅遊史調查，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擬於 109 年 05 月 30 日(週六)辦理「iPAS 3D 及天線設計工程師認證」考試，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產學營運處於 107 年始執行教育部「iPAS 南區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實作考場建置與維運計畫」，共建置 9 項南區 iPAS 專屬考場，負責推動南區技專校院參與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並辦理相關輔導課程。
- 二、本校為南部專屬考場，故為進行經濟部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09 年 05 月 30 日(六)主辦之「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當日本處擬規劃於 09:00-10:15 以及 13:00-14:15 假本校建工校區育賢樓育 301 教室分別辦理 3D 及天線學科認證考試(團體報名)，檢附報名考試名單(如附件 4-1/P.10)。試務工作人員規劃為本校產學營運處產學中心或其他 iPAS 考場同仁協助。
- 三、本活動規劃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將於考試前單調查所有人員(監試、應考與服務人員)是否在 14 天內曾有出國旅遊史/曾與出現症狀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史，如有旅遊史或接觸史者將請其延至下次考試或於 15 日內向工研院申請退費。
  - (二)考試當日安排產學中心同仁至考場外進行人員體溫量測與以 75%酒精消毒雙手，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將禁止入場，進入教室前將再次確認學員是否有體溫量測完成之蓋章。

(三)考試前教室將以二氧化氯(100 ppm)進行噴霧消毒措施，並提醒學員下課勤洗手並確實以 75%酒精消毒雙手。

(四)試場教室空間充足、通風良好且考生座位固定，並將安排相距 1.5 公尺的「梅花座」座位分隔法，並全程配戴口罩，減少近距離接觸，降低傳染的機會(如附件 4-2/P. 14)。

決 議：

一、同意依規劃辦理，惟校外人員部分，請確實調查並掌握旅遊史及接觸史情形，以利防疫。

二、請增設隔離考場，考生如有發燒情事，請移至隔離試場應試。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友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未來推動校外實習防疫注意事項（含實習機構防疫檢核表），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由於 109 學年度實習（含暑期實習）推動在即，為協助各系所了解實習機構防疫情形，擬提供各系所校外實習防疫注意事項（含實習機構防疫檢核表）(如附件 5/P. 13)。

二、刻正實習部分，亦可參酌本防疫注意事項及檢核內容，作為實習輔導老師了解實習機構防疫情形之參考項目。

三、本會通過後，擬依決議公告防疫專區，並發通函予各系知悉。

決 議：有關實習機構防疫檢核表所列內容，建請由實習機構檢視填寫，並加蓋印章戳，送回系所審視評估，確保實習場域環境符合本校需求，以利薦派本校學生前往實習。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性計畫訪視，委員建議及各單位回應說明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13 日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訪視委員建議及各單位回應說明已彙整完成(如附件 6/P. 14)。

三、請各相關單位依訪視委員建議辦理，並持續精進防疫作為。

決 議：

一、第 8、9 項有關場域清潔消毒部分：

- (一)一般教室、教室走廊及重點公共區域(有座位或人員觸摸較頻繁者)，總務處統一安排外包廠商進行消毒作業，消毒頻率每月辦理一次，採分校區施作，施作日期建議以星期日或假日為主。
- (二)各校區消毒施作日期排定後，請儘速通知，各單位應提供聯絡窗口名單予總務處，以利進行消毒作業。
- (三)空曠之公共場域，因較為安全，同意不需特別安排消毒作業。
- (四)室內運動場館及系所實驗室，相關器具、設備，請安排工讀生每日擦拭清潔。

二、第 2、18 項有關電梯口放置酒精或乾洗手部分，請總務處就各校區人員電梯人流較多者，先予試行設置並估算每週酒精需求量，以利環安衛中心控管評估學校存量是否足以因應，配合採購以符需求。

三、第 17 項部分，本日(4 月 16 日)於建工校區完成確診案例演練作業，未來於燕巢、楠梓及旗津校區亦將擇期辦理，以掌握各校區協處人員名單，及依其人力規劃各項處置作為。

四、各單位重要防疫作為，請持續納入本校防大事紀要，滾動更新。

五、訪視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囿於訪視時間有限無法逐一回應說明，但防疫無止境，如有尚未施行部分，請各單位納入參辦。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有關建置雲端疫調系統後，圖書館、餐廳及教室等空間設置 QR code 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利如有確診個案發生時，能即時進行疫調取得接觸者資料，本處目前刻正建置雲端疫調系統，預計 109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測試上線，先予敘明。
- 二、鑒於各校區空間均有張貼 QR code 需求，擬於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建置 1 台標籤機供列印 QR code 標籤。
- 三、本案後續執行細節分工如下：

- (一)總務處：建置及維護雲端疫調系統並進行系統教育訓練(拍攝操作流程影片)。
- (二)各場地管理單位(含各校區綜業處、圖書館、創創中心及有需求之學術單位等)：需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一)下班前提供負責執行窗口予總務處，由總務處開放各窗口系統權限後，請各窗口依據教育訓練影片流程至系統編輯所負責管理各場地之座位表，各單位至遲須於系統上線後一周內完成編輯作業，完成後即可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領取 QR code 標籤至座位處張貼。
- (三)各校區綜合業務處：
1. 列印 QR Code 標籤供各場地管理單位張貼。
  2. 負責編輯餐廳及自行管理教室及場地之座位表，完成後即列印 QR code 標籤至座位處張貼。
- (四)教務處：確認 QR code 標籤張貼完成後，製發通告予本校師生正式啟用本系統。

#### 決 議：

- 一、本案會後請總務處邀集綜業處、進修處及進修學院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施作細節，以利順利推動。
- 二、教育訓練除拍攝操作流程影片外，建請研議是否於五校區辦理實體教育訓練場次，以利使用同仁現場發問交流，並瞭解系統使用方式。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線上教學模擬演練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暨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本學期開課數約 5,200 門，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未來如需全面採取線上教學措施，在教學上須預做準備以因應變局，爰規劃舉辦教學防疫演練，期使授課教師及學生順利從實體授課轉換線上授課。
- 三、線上教學模擬演練規劃於 4 月 21 日(星期二)、4 月 23 日(星期四)及 4 月 25 日(星期六)分校區實施，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7/P.26)。
- 四、討論通過後，據以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擬訂定本校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校務穩定運作，各一級單位得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預為因應，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明定居家辦公實施期間。(第二點)

(三)明定居家辦公適用對象。(第三點)

(四)明定實施居家辦公人數。(第四點)

(五)明定適合居家辦公之業務性質。(第五點)

(六)明定實施居家辦公人員差勤管理事項。(第六點)

(七)明定居家辦公評估機制。(第七點)

(八)明定不得實施居家辦公人員。(第八點)

(九)明定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人員。(第九點)

(十)明定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第十點)

(十一)明定本原則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一點)

三、另為順利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請下列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處理事項        | 單位   |
|-------------|------|
| 居家辦公電話轉接方式  | 總務處  |
| 居家辦公電子簽到退方式 | 電算中心 |

四、本原則討論通過後，擬續提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11 次會議審議。

五、檢附旨揭實施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原則(草案)總說明、訂定說明及全條文各一份。(如附件 8/P. 31)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11 次會議審議。**

**二、第 2 點實施期間是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請人事室再予思考酌修。**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提升本校防疫需求及減輕各單位防疫人力負擔，擬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工作人力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轉勞動部同年月 10 日勞動發創字第 1090505126 號令訂定發布「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辦理。(如附件 9/P.38)
- 二、按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 (構) 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維持勞動意願，穩定經濟生活，特訂定上開計畫。
- 三、有關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謹摘述重點如下：
  - (一)進用流程：由用人單位自行向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勞工造冊送用人單位 → 用人單位應於 3 日內完成面談 → 通知錄取(上工時間)、未錄取勞工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進用待遇：由勞動部各分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統一核撥用人費用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有關工作津貼為每小時按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八十小時，每人最長以六個月為限。跨月上工者，首末月合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 (三)薪資費用申請程序：由用人單位彙整所屬相關單位經費核銷資料，於每月 5 日前送高雄市勞工局統一請款，該局於審核後核撥用人單位，再由用人單位將補助金額核撥給進用人員。
  - (四)本案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3 日轉知本校，經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表示，有關本計畫第一階段收件時間為 4 月 16 日中午截止，第二階段申請將另行公告。
- 四、茲因本計畫第一階段已來不及申請，惟為減輕各單位防疫工作負擔，本校將先行彙整各單位用人需求，俟勞工局通知開放第二階段申請，再提送相關表單及資料。
- 五、茲為明確本計畫人力申請及管理權責，相關分工擬議如下：
  - (一)統一調查各單位需求人數、籌組小組辦理面試、提供出勤紀錄表、工資印領清冊等表格給各用人單位：人事室。

(二)工作指派、人員管理(含按日填寫「出勤紀錄表」)、月底時填具「印領清冊」並備齊核銷請款資料後送至人事室：**其他用人單位**。

(三)掣發領據、薪資發放、稅額扣繳：財務處出納組。

(四)薪資審核及傳票編製：主計室。

六、本案討論通過後，擬續提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11**次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請續提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11 次會議審議。**

**二、本案第一階段申請期間於今日(4 月 16 日)截止，爰請人事室預為調查單位需求人力，俟第二階段開放申請時，再予提出。**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

案 由：僑馨社將於 109 年 5 月 9 日舉辦僑馨社「第一屆競技會室外逃淵」活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由僑委會與高教深耕計劃聯合補助僑馨社辦理「第一屆競技會室外逃淵」活動。

二、參加人員：全校僑生，預估 81 人(40 位男性、40 位女性)，指導老師 1 位。

活動類型：聯誼性質，由各隊組長帶領隊員進行闖關。

活動地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至圖資館間室外空地。

**三、防疫方法：**

(一)各校區參與人員於搭車前及活動報到時皆需確實測量額溫，低於 37.5 度者才能參與活動進行，工作人員亦同。(接送動線：建工→燕巢→楠梓→第一)

(二)遊覽車內採校區間隔分座，降低集中群聚。

(三)活動當天所有參與人員全程戴口罩及消毒，並確實填報防疫期間社團活動簽到表。

(四)規劃活動進行及用餐時(採發放便當方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期間若遇有疫情症狀者，即刻通報 0800550995 校安專線協處，並將該員逕送醫院篩檢，所有接觸者進行自我居家隔離。

**決 議：同意依規劃辦理，並請要求參與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肆、臨時動議：無**

##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本校體溫監測、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統計報告(如附件 10/P. 46)

**結論：洽悉。**

二、人事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本校行政單位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起實施辦公人員分流上班。茲為了解行政單位實施人員分流辦公情形，本室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通知調查，有關各單位回覆情形(如附件 11/P. 49)。

**結論：**

**(一)洽悉。**

**(二)各單位分流辦公所遇到之困難點，主要在第一校區產二 1 樓部分，同仁反映燈光照明、座位距離及電話機裝設等問題，會後主秘將與總務處及教務處相關同仁前往產二辦公室瞭解，並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三)電話增設及移機請思考以分機轉接手機方式辦理，以節省支出。**

**(四)旗津主管已施行分流上班，簡報誤植部分請修正。**

三、創創中心：因 4 月 10 日教育部防疫訪視，故防疫工作小組會議取消一次，至本週 4 月 14 日(星期四)開會，故本中心於 4 月 11 日及 4 月 15 日辦理二場次「青年創/就業需求工作坊」，無法預先提送本小組討論，建請同意報告追認。

**說明：**

**(一)有關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辦理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09 年高雄市政府青年返鄉就業移居數據活化服務與政策建議規劃案」，於 109 年 4 月 11 日與 4 月 15 日舉辦「青年創/就業需求工作坊」。**

**(二)旨揭計畫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1. 為瞭解外飄青年返鄉在創/就業的意願、期待、考量、實際需求及準備現況，特辦理旨揭工作坊。本計畫辦理兩個梯次。**

**第一場次：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二場次：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2. 地點：第一校區 圖資館 B1 創夢工場-創意教學室 J001**

3. 參與學員為高雄出生，年滿 18 歲設籍在高雄，目前外縣市的 18 至 45 歲青年(含目前戶籍已遷出高雄或仍設籍高雄者)，每場次人數至 20 人以內。

(三)會有校外學員參與，本中心落實加強防疫作為如下：

1. 文宣提及：因 COVID-19 疫情升溫，若發現有咳嗽、發燒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暫勿參加本次座工作坊。
2. 出入口管制，關閉電梯路口。
3. 活動空間於前一天下班前完成教室消毒。
4. 進入創夢工場前於入口大門量測額溫，及手部噴灑酒精消毒。
5. 活動全程以依規定請參與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6. 報名簽到與填寫學員旅遊史暨自主健康調查表。  
2020/4/11 參與人員旅遊史暨自主健康調查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IZ7a\\_KJ6DUI9Hkgoh15lve1VbshCcLGhA0v4IEbHiWU/edi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IZ7a_KJ6DUI9Hkgoh15lve1VbshCcLGhA0v4IEbHiWU/edit)  
2020/4/15 參與人員旅遊史暨自主健康調查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vcmNAufZkEVLz10xHjtzcCKLa8iUqGSc2Mc-JXqJbsw/edit>
7. 座位採梅花座方式安排，並間隔一公尺距離。(1 人 1 桌依規定，間隔應該要 1.5 公尺，如不能 1.5 公尺，要戴口罩)
8. 課程後進行教室空間全場消毒與歸位。

**結論：洽悉。**

**陸、散會：14 時 01 分**